

证券代码: 688549 证券简称: 中巨芯 公告编号: 2026-02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6号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206号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7号议案名称:限售期.

207号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8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9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0号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0号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1号议案名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11号议案名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2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12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3号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号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4号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4号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5号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205号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6号议案名称:限售期.

206号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7号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207号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8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09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0号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0号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1号议案名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11号议案名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2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12号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3号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号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14号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4号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5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6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7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8号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号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9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10号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0号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11号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11号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12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号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号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0882 证券简称: 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39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能博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博旭”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甬能博旭注册资本800万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综能”)认缴72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成本产能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双碳”战略,拓展工业节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甬能综能与浙江博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旭”)按照90%和10%的持股比例合资设立甬能博旭,开展余热发电等工业节能项目。甬能博旭注册资本800万元,甬能综能认缴72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能博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Rows for 股权投资, 投资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 Rows for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Rows for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是/否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聘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鉴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宁波甬能博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人, 投资/持股比例. Rows for 序号, 投资/持股比例.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1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金额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甬能综能进一步拓展工业节能业务,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甬能博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甬能博旭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746 证券简称: 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6月27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议案内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746 证券简称: 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8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坛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三)出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仙坛食品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仙坛食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仙坛食品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3106 证券简称: 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申报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0,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0,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6/9
最后交易日:2026/6/10
除权(息)日:2026/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资格领取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交易商处申报,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或转股)到账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按比例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红利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9)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1)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企业所得税(安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5)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将其结转至股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得税代收款项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证券代码: 003023 证券简称: 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17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